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04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蔡質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加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相對人加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解散登記，應以全體董事（楊國顯、楊光達、蕭銘權）為清算人，請具狀改列其全體董事（楊國顯、楊光達、蕭銘權）為法定代理人（清算人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